

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

招訓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招訓字號：108 短訓字第 04 號

訓練單位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烘焙麵包類丙級考照班-88 小時-30 人

| | |
|------|---|
| 課程內容 | <p>食品安全衛生概念(學科) 4 小時 丙級檢定規範說明(學科) 4 小時 烘焙材料與器具認識(學科) 4 小時 烘焙計算與學科題庫演練(學科) 4 小時 麵包丙級術科考題示範與實作(術科) 56 小時 模擬檢定與驗收(術科) 16 小時</p> |
| 招訓對象 | <p>1. 須設籍、實際居住於本市者(需提供相關實際居住相關證明)。 2. 就讀於本市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(需提供在學證明)。 3. 工作於本市之在職勞工(需提供在職相關證明並註記工作地點)。</p> |
| 訓練日期 | 108 年 7 月 13 日 ~ 108 年 9 月 28 日 |
| 上課時間 | <p>1. 每週六：早上 08:30~12:30，下午 13:30~17:30，每日共 8 小時。 2.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，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，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</p> |
| 上課地點 |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55 巷 9 號 5-6 樓(勤美誠品綠園道旁) |
| 報名資訊 | <p>1. 報名方式：現場或電話至訓練單位報名。 2. 報名文件： (1) 一般身分：請繳交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。 (2) 特殊資格：除一般身分文件外，另請檢附特殊資格證明文件。 3. 報名日期：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截止，並於 108 年 6 月 29 日(六)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。 4. 報名電話：☎04-23052988</p> |
| 訓練費用 | <p>1. 一般身分參訓學員，需繳交 20%訓練費用即 2,502 元，於課程結束後繳入臺中市庫總存款戶，概不退費。 2. 特殊資格參訓學員，學費全額免費。 (1) 獨力負擔家計者。(2) 45 歲以上中高齡者。(3) 身心障礙者。(4) 原住民。(5) 生活扶助戶(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。(6) 更生受保護人。(7) 長期失業者。(8)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。(9) 因犯罪被害人。(10) 中輟少年或自立少年。(11)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。(12) 經本市就服處轉介之遊民(13) 其他經本市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。</p> |
| 甄選機制 | <p>1. 甄選方式：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；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。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，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，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 2. 考試學科：選擇題(考題出處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-烘焙丙級學科測試題目) 3. 優先對象及加分方式：原住民、新住民、29 歲以下青年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。</p> |
| 注意事項 | <p>1. 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6,255 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 2/3 (含) 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額無息退還。 2. 學員報到當天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3.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「視報名情形做調整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，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(網址：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)。最低開班人數須達預訓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 4.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，隨時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更新，請上網查閱。 5.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|

經費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